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首相大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憲
訴訟代理人　曾貫志
被　　告　何艾琳
　　蔡倚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住宿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000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起入住原告經營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首相大飯店707號房間（下稱707號房間），依住宿契約，被告應按日結清前1日之住宿費即1,700元。詎被告自同年月28日起即未給付住宿費，截至109年1月24日止，共58日，被告積欠原告住宿費合計9萬8,600元（計算式：1,700元x 58日＝9萬8,600元），爰依住宿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萬8,600元。

㈢又被告於109年1月25日不告而別，原告會同員警打開707號

房間後，發現被告在房內留置大量物品，原告因被告於住宿期間曾商借701號房間（下稱701號房間）暫放其物品，遂將707號房間內之被告物品移至701號房間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獲得使用701號房間放置物品之利益，原告並因此受有無法將701號房間出租其他旅客獲利之損害。而701號房間住宿費為每日1,800元，被告占用期間為109年1月25日起至5月6日，共103日，則被告自應返還其所受利益即18萬5,4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x 103日＝18萬5,400元）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萬5,40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目清單、被告何艾琳手寫留言、房間照片、房價表、旅客寄居報告單、被告蔡倚甄申請資料明細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9至41頁、本院卷第4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旅館住宿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住宿費9萬8,600元及返還不當得利18萬5,400元，合計28萬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住宿費及返還不當得利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6月23日（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

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,09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